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370031401號
附件：範圍圖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第55期仁武區仁新段82-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移轉、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240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及仁德段之部分土地計0.9669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
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該地區土地移轉、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03年1月17日起至104年7月16日止計1年6個月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